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藝術創作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第十七屆大墩美展籌備委員會

## 三、參賽資格：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外人士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，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限送壹件。
- (二) 參賽作品為抄襲、臨摹、冒名頂替他人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，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- (三) 曾在公開徵件美展之比賽中得獎、入選展覽過之作品（含連作中之部份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
## 四、類別及規格：

01、工藝：型式、材料不拘，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相片。

a、平面作品：裝裱後長、寬皆不得超過 200 公分。

b、立體作品：長、寬、高皆不得超過 100 公分。編織類長不得超過 200 公分（裱於圖板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規定）；精細作品應加墊座，並用壓克力盒（長、寬、高皆不得小於 20 公分）裝妥固定。

02、雕塑（含立體複合媒材）：每件作品長、寬、高中最長邊不得超過 240 公分，另二邊不得超過 100 公分，重量 200 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；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相片。

03、數位藝術：請參照第五條「**參賽方式**」之相關規定。

04、攝影：裝框前作品長邊限 24 英吋（61 公分），短邊不得小於 12 英吋（30.5 公分）。

05、版畫：4 開以上，裝框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×142 公分。

06、水彩：對開以上，裝框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×142 公分。

07、油畫（含壓克力、複合媒材）：50 號以上、80 號以下，裝框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×142 公分。

08、膠彩：50 號以上、80 號以下，裝框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×142 公分。

09、篆刻：請參照第五條「**參賽方式**」之相關規定。

10、書法：直式對聯或中堂，畫心限對開以上，連框裝裱或卷軸不得超過 230 公分×150 公分。

11、墨彩：畫心限對開以上，連框裝裱或卷軸不得超過 230 公分×150 公分。

※04~11 各類作品必須精細裝裱完整（玻璃裝裱不收）。

## 五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備齊送件表暨作品照（圖）片，掛號郵寄「40756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 89 號 A 棟 8 樓/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「參加臺中市第十七屆大墩美展○○類」參加初審。

1、送件表：詳細填寫相關資料、貼附作品照片（數位藝術類貼附輸出之圖片）；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2、照（圖）片：

a、參賽作品之照（圖）片 8×10 吋一張（照片務求清晰，貼附於送件表）。

b、工藝類、雕塑（含複合媒材）類皆須另加作品頂、左、右、背面等不同角度之 8×10 吋照片各一張。

- c、攝影類作品之照片可格放或經電腦後續處理為長邊 10~12 英吋，短邊不得小於 5 英吋。
- d、版畫類及書法類得另加細部（放大）照片 8×10 吋一張。
- e、篆刻類以閒章為主，並以參賽作品之五至十方印拓黏貼於八開宣紙（不須裝裱）；不須附照片。
- f、數位藝術類：包括靜態、動態、互動等數位藝術作品。除貼附 CMYK 色彩模式 300dpi/ TIFF 或 EPS 格式之圖片外，須繳交參賽作品數位檔或可執行檔，以及平面圖片說明。

3、作品不符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4、所有資料及照片、拓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5、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) 下載。

(二) 複審：原件作品送件至「40359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/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」。

1、初審通過者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。

2、篆刻類送作品印拓壹幅（印材十至二十方、酌附邊款）暨全數原印材（須盒裝妥），形式以直式卷軸或裝框皆可（手卷不收）；畫心以 45 公分×150 公分為限。

3、數位藝術類：

a、數位影像靜態平面作品須輸出 A0（118.8 公分×84.1 公分）size/ 300dpi/ CMYK 色彩之輸出作品，框裱完成。須附完整作品 TIFF 或 EPS 圖檔格式電子檔，並燒錄成光碟，註明作品名稱及姓名。

b、非屬靜態之數位藝術作品，須附格式為 10 分鐘以內之完整作品數位檔案，以及作品說明，且作品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資料。數位檔案應燒錄成光碟，內含原始數位檔以及可執行檔，並註明作品名稱及姓名。如有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，由作者提供器材並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佈置。佈置後空間不得超過高 2.4 公尺×長 3 公尺×寬 3 公尺。

4、參賽作品原件由辦理單位製據簽收，退件時憑據領回。

(三) 大墩獎：各類第一名加送 3 件參考作品，由各類評審委員召集人共同遴選出 5 位大墩獎得主；獲大墩獎之作品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。

#### 六、送退件及評審時間：

項 目	收 件 時 地	退 件 時 間	評 審 日 期	備 註
初 審	101 年 4 月 6 日至 13 日	不退件，請自行拷貝留存。	預定 5 月中旬	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複 審	101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 大墩藝廊（一）	未入選者退件： 101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	預定 6 月中旬	請依時間辦理送、退件，非親自送、退件或委託本局代為退件者，平面框作請於正面加裝壓克力板，背面加裝木板保護，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；逾期退件者，承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
大墩獎 評 審	101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 大墩藝廊（一）	101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	預定 7 月中旬	

#### 七、獎勵：

(一) 大墩獎：由各類第一名遴選出 5 名，除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外，另發給典藏獎金新臺幣

壹拾貳萬元整(含稅)、獎座壹座、獎狀及典藏證書各壹紙。

- (二) 各類第一名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(含稅)、獎狀壹紙。
- (三) 各類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捌萬元整(含稅)、獎狀壹紙。
- (四) 各類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(含稅)、獎狀壹紙。
- (五) 各類優選：1至4名(總數不逾34名)，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(含稅)、獎狀壹紙。
- (六) 各類入選：若干名，獎狀壹紙。
- (七) 以上得獎者可獲承辦單位發給本屆「大墩美展」專輯壹冊。
- (八) 本屆各類優選以上得獎作品，將於102年安排至國外展出。

#### 八、得獎作品展覽：

- (一) 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0日(星期六)至11月8日(星期四)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(大墩藝廊一~三及五~六)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
- (三) 退件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(星期五)至10日(星期六)

#### 九、頒獎

- (一) 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

#### 十、權責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登載網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複審及大墩獎評審階段送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自行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入選以上作品，日後倘被查覺參賽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該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辦理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者不在此限。
- (五) 保險：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保額(最高賠償金)未入選者每件作品以新臺幣貳萬元計，入選以上(含)者每件作品以新臺幣陸萬元計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，而遭致損壞者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六)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七) 作品獲大墩獎典藏者，作者須附作品原作保證書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國內參賽人士居住於苗栗以北(不含苗栗)、雲林以南(不含雲林)獲入選以上獎項並參與頒獎典禮者，由承辦單位提供當晚之免費住宿。
- (二) 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賽人士獲各類前三名獎項並參與頒獎典禮者，由承辦單位提供四天三夜之免費住宿。
- (三) 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賽人士，由承辦單位負擔展出作品之退件運費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項下，歡迎上網點閱。其他相關洽詢事項，請電洽04-22289111轉25217張小姐。